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55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詹美鈴
被告 華明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231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以上規定係專就速審法第8條情形以外之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上訴理由之嚴格限制；且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自不包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判例在內。因此，檢察官就此類案件提起之第三審上訴，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即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其次，前述規定所稱「判例」，依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自同年7月4日起施

01 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規定，若非屬應停止適用
02 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非謂原
03 依法選編之判例所示之法律見解因而失效，亦即，依速審法
04 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第二審判決違反「判例」為由提
05 起第三審上訴者，該判例應限於原依法選編為判例，且於前
06 開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後，依法未停止適用者為限，且仍不
07 包括與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
08 法律見解。

09 二、本件原判決就被告華明雄（下稱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01
10 條第1項變造有價證券罪嫌部分，係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
11 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明起訴書及第
12 二審上訴意旨所指卷內事證，如何無足證明被告涉犯該被訴
13 罪嫌所憑之理由。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有前揭速審法
14 規定之適用。

15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依證人王石文於偵查、第一審審理
16 時之證詞，以及證人張諺鴻於原審之證述，足見王石文、周
17 英華夫妻（以下合稱王石文夫妻）自109年9月1日起已明確
18 向被告表示終止授權被告使用大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9 大晴公司）印章。(二)再者，依王石文所述，大晴公司除了大
20 溪工程外，無其他工程案件，則王石文夫妻縱使有授權被告
21 使用大晴公司印章，亦僅限於大溪工程案件。然本案遭變造
22 之新臺幣（下同）750萬元支票（下稱本案支票）係被告開
23 立予連立凱作為支付臺北港工程案件費用，與王石文夫妻授
24 權範圍無關，原審判決認被告變更本案支票係屬王石文夫妻
25 授權範圍，顯與事實不符。況被告變造本案支票後，並未如
26 期清償，業據連立凱證述明確，倘被告仍認其為大晴公司負
27 責人，豈會容任支票退票，益徵被告辯稱其係大晴公司實際
28 負責人等語，委無可採。(三)另依王石文、張諺鴻、被告及其
29 配偶謝麗芳所述，大晴公司向王石文借款時，其債信已有問
30 題，大溪工程於109年間已無法進行，周英華與被告之子簽
31 立之合作協議書所約定事項無法達成，則被告變造本案支票

01 根本不能達到被告與王石文夫妻間之目標，原審判決認被告
02 所為係王石文夫妻之默示概括授權範圍內，即與相關證據未
03 合。況刑法第201條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不以生損害為必
04 要，原審判決所為之認定事實及法律適用，顯與本院28年滬
05 上字第53號判例見解有違。(四)綜上，被告係未經授權或逾越
06 授權範圍變造本案支票，依本院53年台上字第1810號、72年
07 台上字第7112號判例意旨，被告所為該當變造有價證券罪之
08 構成要件等語。

09 四、惟查，檢察官上訴所引本院28年滬上字第53號判例並無裁判
10 全文可資參考，已經本院查明，依據修正後法院組織法第57
11 條之1第1項規定，應停止適用。檢察官以原判決違反該判例
12 為由提起上訴第三審，依前開說明，於法未合。其次，本院
13 53年台上字第1810號判例意旨：「刑法上所謂偽造有價證
14 券，以無權簽發之人冒用他人名義簽發為要件，如果行為人
15 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有權簽發者，則與無權之偽造
16 行為不同」；72年台上字第7112號判例意旨：「被害人公司
17 授權上訴人於空白支票填寫金額，繳納所欠貨櫃場棧租，乃
18 上訴人於獲悉並未欠繳棧租後，私擅填寫金額壹萬伍仟元
19 後，自行使用，已逾越授權範圍，自應令負偽造有價證券罪
20 責」。均係在闡述偽造有價證券之意義，前者關於無權偽
21 造；後者則指逾越授權範圍。惟本件原判決綜合全辯護意旨
22 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係以被告雖於109年1月3日將大晴公司
23 之股權讓與王石文，同時辦理公司負責人（代表人原為被告
24 之子華欣輝）變更登記為王石文之配偶周英華，之後於109
25 年12月29日將本案支票（大晴公司先前承攬臺北港某工程，
26 向連立凱借款750萬元，簽發同額支票作為擔保）之發票日
27 期108年12月31日，更改為110年3月31日。然依王石文、謝
28 麗芳、連立凱之證述可知，大晴公司實際上仍由被告在經
29 營；且參酌張諺鴻之證詞，亦足認大晴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周
30 英華於案發時並未有實際經營大晴公司業務之情形，僅因其
31 夫王石文借款予被告，依約定等待大晴公司所進行之工程完

01 成後參與分配利潤而已；又觀諸本案協議書可知，被告與王
02 石文夫妻之共同目標既在於大晴公司能繼續營運以順利完成
03 相關之工程，之後得以向銀行貸款取得資金並分配利潤，自
04 應認王石文夫妻確有默示、概括同意被告仍得以實際負責人之
05 身分對外代表大晴公司，從事有利於大晴公司之法律行為，
06 則被告於變更本案支票上之發票日期，使大晴公司取得
07 延後履行債務之利益，即非無制作權而變造支票之行為等情
08 由，而認被告不成立變造有價證券罪（見原判決第4至9
09 頁）。亦即，原判決係認被告得默示概括授權，此與前述判
10 例所示見解，係以未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有權簽發
11 者，屬無權簽發；或逾越授權範圍而簽發者，顯不相同。檢
12 察官先認被告係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變造本案支票，進
13 而認原判決違反以上2則判例，顯係就已經原判決取捨判斷
14 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
15 之規定，不相適合，難認係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6 五、依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
17 檢察官上訴書所檢附之告訴人大晴公司提出之「刑事請求檢
18 察官上訴三審狀」，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所述之理由，而刑
19 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替代之規
20 定，本院無從併予審酌，附此指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4 法官 林英志

25 法官 朱瑞娟

26 法官 高文崇

27 法官 黃潔茹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王怡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